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30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榮德奕電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華俊  
人

債 務 人 簡陽生

債 務 人 桑靖惠即桑聖茹(即趙宏德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趙宥嘉(即趙宏德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趙浚祐(即趙宏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
01 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02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03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04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營業所、住所分別係  
06 在新北市新店區、蘆洲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及臺北市萬華  
07 區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  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  
09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